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授出購股權  
及  
有關向 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供應廢金屬之  
新主採購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30,900,000 股股份。

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且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4.10 港元為基準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因此，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在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方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因此，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方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有關與SIMS ASIA的新主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有關現有主採購協議的公告。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按現行市價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其中)包括廢銅之該等產品。

為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更新現有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Sims Asia訂立新主採購協議，據此，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期限內按現行市價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

該等產品將由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a)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b)經參考現行市價及考慮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成本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之定價；及(c)所採購該等產品的總值於期限內相關期間不超過年度上限，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

Sims Asia為Sims之中間控股公司，而Sims持有本公司16%之已發行股本。因此，Sims Asia為主要股東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Sims Asia集團於期限內相關期間根據新主採購協議進行交易之總值以年度上限為上限。年度上限乃經考慮(a)Sims Asia集團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採購該等產品之歷史數量；(b)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c)本公司預期該等產品於整個期限內之平均市價；及(d)Sims Asia集團於期限內可能向本集團訂購該等產品之估計數量後而釐定。

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新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主採購協議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新主採購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刊發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待通過：(i) 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及 (ii) 新主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主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新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主採購協議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新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列：(i)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及新主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主採購協議向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1.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可認購合共 30,900,000 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 4.186 港元，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i) 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4.10 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4.186 港元；及 (iii) 股份的面值，即 0.01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30,90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30,900,000 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4.10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四年，購股權將於上述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a) 就所有承授人而言，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獲行使：

(i) 30% 自授出日期一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緊接授出日期四週年前之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ii) 30% 自授出日期二週年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緊接授出日期四週年前之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

(iii) 40% 自授出日期三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緊接授出日期四週年前之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b) 就方先生、van Ooijen 先生及顧先生而言：

除上文(a)段所載歸屬期外，分別授予方先生、van Ooijen 先生及顧先生的購股權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純利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的 130%（「表現目標」）時方會歸屬。倘未達成表現目標，授予方先生、van Ooijen 先生及顧先生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於上述所授出購股權中，可認購合共19,3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有條件授予下列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因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方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	16,500,000
van Ooijen 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	2,000,000
顧先生	執行董事	650,000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
李錫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
章敬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

#### 授出購股權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於授出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方先生、van Ooijen 先生及顧先生授出購股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等人士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有1,041,854,706股。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向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16,5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受限於（包括其他歸屬條件）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純利須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純利的130%的條件。該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一一年授予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的購股權並無正式歸屬及不可行使。儘管如此，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釐定是否超出限制而言，應計入該等購股權。

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各自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4.10港元為基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向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受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當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由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方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因此，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方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方先生外，概無承授人將因獲授購股權而有權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的股份。



## 2. 有關與SIMS ASIA的新主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新主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有關現有主採購協議的公告。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按現行市價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其中)包括廢銅之該等產品。

為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更新現有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Sims Asia訂立新主採購協議，據此，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期限內按現行市價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

新主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 (a) 本公司；及  
(b) Sims Asia

採購該等產品： Sims Asia同意促使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以不時採購該等產品。每份採購訂單將載列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任何特定產品之詳情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各份採購訂單條款須符合新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尤其是根據任何採購訂單將予供應之任何該等產品須符合新主採購協議載列之基準。

採購該等產品之基準： 所有該等產品將由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下列基準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

(a)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

- (b) 經參考現行市價及考慮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成本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
- (c) Sims Asia集團於期限內根據新主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採購及擬採購之該等產品總值將不超過本公告「新主採購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一節所載年度上限。

根據採購訂單供應該等產品之費用將以現金支付。

**條件：**

新主採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獲得新主採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不論是公司、監管機構或是其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新主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方面內容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在上市規則規定該等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及
- (b) Sims Asia已獲得新主採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不論是公司、監管機構或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新主採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無權根據新主採購協議向另一訂約方索償。

**新主採購協議之期限：**

新主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惟倘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則除外。



## 訂立新主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Sims Asia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夥伴，本集團在相當長之期間內向Sims Asia集團購買某些混合廢金屬產品。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本集團已開始向Sims Asia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預期Sims Asia集團於未來數年對該等產品的穩定供應有持續需求。新主採購協議讓本集團得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並使本集團可於期限內繼續向Sims Asia集團不間斷地銷售及供應該等產品。

## 新主採購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Sims Asia為Sims之中間控股公司，而Sims持有本公司16%之已發行股本。因此，Sims Asia為主要股東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Sims Asia集團於期限內的相關期間根據新主採購協議進行交易之總值上限為以下年度上限：

於期限內相關期間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00,000 美元 (約 288,6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00,000 美元 (約 577,2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00,000 美元 (約 631,8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45,000,000 美元 (約 351,0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a) Sims Asia集團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採購該等產品之歷史數量；(b) 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c) 本公司預期該等產品於整個期限內之平均市價；及(d) Sims Asia集團於期限內可能向本集團訂購該等產品之估計數量後而釐定。

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新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主採購協議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新主採購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刊發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

## 董事之意見

新主採購協議乃本公司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Sims Asia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Lion先生，因其被視為於新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認為，新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主採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該協議可讓本集團繼續不間斷地向Sims Asia集團出售及供應廢金屬。

獨立非執行董事僅會於審閱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新主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 本集團及Sims Asia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包括將廢電機、廢電線及廢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等各種金屬成份以及發展中之廢金屬收集業務。

Sims Asia為Sims之中間控股公司，而Sims持有本公司16%之已發行股本。Sims為SMM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M乃全球最大上市金屬回收商，其普通股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ASX: SGM)以及其美國預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SMS)。SMM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主要業務乃金屬及電子產品回收。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待通過：(i)向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及(ii)新主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Sims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166,696,75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須就有關批准新主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主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新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主採購協議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新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列：(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向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及新主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主採購協議向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期限內相關期間Sims Asia集團根據新主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採購的該等產品的預期每年最大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權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亦可指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主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ms Asia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主採購協議，內容有關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
「承授人」	指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主採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Sims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方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
「顧先生」	指	顧李勇先生，執行董事
「Lion 先生」	指	Michael Charles Lion 先生，非執行董事
「van Ooijen 先生」	指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
「新主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ims Asi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主採購協議，內容有關 Sims Asia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
「訂約雙方」	指	本公司與 Sims Asia 之統稱，而「訂約方」指任何彼等之一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之百分比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該等產品」	指	Sims Asia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新主採購協議可能不時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的產品，包括廢銅
「採購訂單」	指	載列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 Sims Asia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之詳情及其詳細條款及條件的採購訂單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其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ms」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M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ms Asia」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MM之全資附屬公司
「Sims Asia集團」	指	Sims Asia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SMM」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Sims及Sims Asia之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期限」	指	新主採購協議之期限，除非根據新主採購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指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